
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	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
		合 計	20	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48 學分)	基礎必修 (18 學分)	環境資源分析概論	3			
		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3			
		行政學	3			
		環境教育	3			
		環境倫理	3			
		統計學	3			
	核心必修 (30 學分)	景觀建築概論	3			
		環境與資源經濟學	3			
		城鄉環境分析	3			
		公共治理	3			
		研究方法	3			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			
		地方歷史文化	3			
		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	3			
		社區企劃服務學習	3			
		畢業專題	3			
	專業選修 (30 學分)		30			專業選修分環境教育領域、環境資源管理領域及文化資源管理領域。
	其餘選修(20 學分)		20	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	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 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必修 48 學分。 2.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必修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基礎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9 學分。 3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